

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文件

农科服务（2017）44号

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填报农业部 重点实验室信息系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“十三五”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及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6〕2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部重点实验室、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（站）”）的日常管理，做好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信息系统填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内容

- （一）各实验室（站）基本信息。
- （二）学科群建设方案（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填写）。
- （三）各实验室（站）建设任务书。
- （四）实验室章程（综合性重点实验室、专业性重点实验室和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填写）。

(五) 2016 年实验室（站）年报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(一) 信息系统填报是“十三五”期间实验室（站）考核的重要依据，请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

(二) 各实验室（站）填写的基本信息应确保真实有效，特别是主任、站长和秘书的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(三) 学科群建设方案及实验室（站）建设任务书涉及签字或盖章页处，需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(四) 实验室（站）建设任务书需按照论证反馈意见修改后上传至信息系统。

(五) 年报包括文字总结和附表两个部分。填报范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验室（站）概况、科研工作及成果、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、学术交流与合作、运行管理、存在问题、大事记以及相关统计附表。

(六) 各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及时督促学科群内各实验室（站）按要求及时间规定填报系统。若出现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系统的，将对该实验室（站）以及所属学科群综合性重点实验室，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填报时间

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—6 月 19 日，登录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（www.moakeylab.cn），按要求填

报实验室（站）相关内容，不需报送纸质文件。6月19日24:00准时关闭系统。

四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工作时间以在该实验室（站）工作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书固定人员中每人只能参与一个实验室（站）的建设，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将对人员名单进行查重。

（三）联合实验室均有两个独立账号，需以本学科群建设方案为指导，明确“十三五”各自建设总体目标和任务，突出分年度目标和任务（此为年度考核依据），各自填报建设任务书。若联合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已内部协商并达成共建协议，可向农业部科教司提出申请，合并账号。

（四）请各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建立群邮箱，并将群邮箱地址发至邮箱 menghong@agri.gov.cn 和 kjsjlch@agri.gov.cn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学科群名称+联系人姓名”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孟洪、李仕宝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9365

（二）农业部科技教育司

联系人：陈柳、张振华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3016

（三）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所

技术支持：王晓晓 王晓丽

联系电话：010-82104068，010-82104063

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

2017年4月19日

